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業務風險，從而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為使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主要修訂包括(i)假如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字；及(ii)投票方式表決將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共同或個別持有佔指定股東大會上合共投票權為5%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之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擁有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料的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嚴謹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提升股份價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所有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董事負責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議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須最少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三日傳閱，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鄭家純博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宇俊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惠愷 ^{太平紳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 ^{太平紳士}	✗	✓	✓	✓	✓	✓
鄭志強先生	✓	✗	✓	✓	✓	✓
魯連城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杜顯俊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衛鳳文博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啓寬先生 ⁽¹⁾	✗	✓	✗	✗	✓	不適用
徐慶全 ^{太平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席董事人數：	8	8	8	5	3	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透過分工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

主席鄭家純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 (c)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責任，並及時就所有主要事項進行討論；
- (d) 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議前獲知會將討論的事項，並提供機會讓彼等在會上表達意見；
- (e) 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
- (f) 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召開及舉行。

此外，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則負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 (c)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 (d) 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
- (e) 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與披露監控措施及程序；及
- (f)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提升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的技能、認知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完成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批准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事項，並就此提供建議；及
- (i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紀錄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	✓
徐慶全太平紳士	✓
出席董事人數：	3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之提名會交予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若當時董事數目不足三或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計算，但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彼等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項 千港元
核數服務 (附註a)	3,095
非核數服務	
(i) 稅項服務	108
(ii) 其他 (附註b)	6,852

附註：

- (a) 該款項中包括分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動用之1,347,000港元及748,000港元，以及資本化為就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
- (b) 主要就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並資本化為就此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強先生，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在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出席紀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完成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中期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的初稿，以及有關業績公佈的初稿；
- (ii)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iii)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結論及問題；
- (iv)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交易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提供意見；及
- (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結果。

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49頁的「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稅項顧問服務已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於上文「核數師酬金」一節。

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的整體檢討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作出推薦意見。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